

(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)教育人員留職停薪復職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單位		姓名		職稱	
原核定留職停(留)薪事由及期限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(合計 年 月 日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育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侍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或配偶重大傷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病假期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公傷病公假期滿無法銷假上班				
原核定復職日	年 月 日				
復職原因	(本欄請說明復職之原因暨提出證明文件，例如：醫師診斷證明書、退伍令、學位證書..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屆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前復職： 年 月 日(事由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				
申請人		總務處(出納)		人事室	
教務處		會計室		校長批示	

備註：

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規定：「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。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滅後，應即申請復職。……留職停薪人員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20日內，向服務之學校、機構申請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。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，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服務之學校、機構申請復職，服務之學校、機構應於受理之日起30日內通知其復職，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服務之學校、機構通知之日起，30日內復職報到；其未申請復職者，服務之學校、機構應即查處，並通知於30日內申請復職。前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日以向服務之學校、機構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。留職停薪人員，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聘。教師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後未履行與留職停薪相同時間之服務義務者，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。」